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金源汽車裝修部

法定代理人 謝承珈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簡芳敏

支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245號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傑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游士弘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	113年10月31日	112,200元	VC8134498	